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朱传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占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董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董事总数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聘任顾高洪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

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占董事总数 100%，不同意 0 人，占董事总数 0%，弃权 0 人，占董事总数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与其相关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占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董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董事总数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审监察工作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赵倩女士为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占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董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董事总数0%。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定位，为充分提高公司现有资源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子公司区位优势以及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占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董事总数0%；弃

权票0票，占董事总数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等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2.50万股调整为120.40万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9月1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00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20.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弃权票0票，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

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占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董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董事总数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